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实施要求，公司需要变更相应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一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项目；

（二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

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三）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合并利润表项目：

（一）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；

（二）在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新增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